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 045, 509, 753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 扣税后, 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. 6元; 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以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 先按每10股派3. 8元,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 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【注: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 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 每10股补缴税款0. 6元;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 每10股补缴税款0. 2元; 持股超过1年的, 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, 公司总股本不变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3 年 5 月 21 日, 除权除息日为: 2013 年 5 月 2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截止 2013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29	万向资源有限公司
2	08*****647	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
3	08*****697	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 1 号盛世国际写字间 3026 室

咨询联系人：刘海英

咨询电话：0431-85180631

传真电话：0431-81150631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其他有关文件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5 月 14 日